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6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6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地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33）。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161,504,0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7476%，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3.8117%。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61,440,3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3.79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63,7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17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437,9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74,2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3,7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69,172,062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539,9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8,632,162 股。）

公司董事徐地华、徐地明、范斌、祝福冬；监事蔡林、曹燕子、黄玉莹；董事会秘书王巍；财务总监路童歌；见证律师刘斌、李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邓景扬先生、涂宗德先生、顾智成先生、朱和海先生、徐地明先生、徐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邓景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61,440,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74,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514%。

邓景扬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涂宗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61,440,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74,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516%。

涂宗德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顾智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61,440,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74,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514%。

顾智成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朱和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61,440,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74,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516%。

朱和海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徐地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61,440,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74,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514%。

徐地明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徐田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61,440,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74,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530%。

徐田华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符念平先生、汪志刚先生、祝福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符念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61,440,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74,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514%。

符念平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汪志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61,440,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74,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516%。

汪志刚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祝福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61,440,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74,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521%。

祝福冬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胡建平先生、王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胡建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61,440,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74,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514%。

胡建平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王海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61,440,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74,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521%。

王海涛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61,456,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06%；反对 47,5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502%；反对 47,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61,456,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06%；反对 47,5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502%；反对 47,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61,496,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53%；反对 7,6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0,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08%；反对 7,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61,456,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06%；反对 47,5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502%；反对 47,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61,122,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636%；反对 381,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2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096%；反对 381,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61,496,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53%；反对 7,6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0,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8.2608%；反对 7,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与国新建设签署代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51,371,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52%；反对 7,6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0,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08%；反对 7,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10,555,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1%；反对 7,6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0,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08%；反对 7,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宿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李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